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19〕57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东北亚研究中心 2019 年度招标课题公告》的 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 2019 年度招标课题公告》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长（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

2019 年度招标课题公告

遵循党的十九大建立文化强国的精神，按照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推进内涵建设，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依托，以资政服务为宗旨，全面服务国家和地方对外战略需求”的指示，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竭诚面向校内外研究者招募研究课题，并对立项课题予以经费资助。

一、招标课题

（一）本次招标课题设 1 项重点课题和 5 项一般课题，题目可参照选题指南自拟。选题指南如下：

1. 构筑东亚命运共同体的经验及途径；
2. 新形势下中韩日三国经济合作前景探索；
3. 浙江与朝鲜半岛的联系与合作；
4. 日本历史教科书整体状况调查；
5. 日本诺奖频多背景及原因调查；
6. 绍兴轻纺城的贸易网互联网和文化网；
7. 义乌小商品市场的贸易网互联网和文化网。

（二）课题经费：重点课题每个项目资助金额 5 万元，一般课题每个项目资助 2 万元。

（三）与招标课题相关的活动和规定：

1.招标课题立项后，研究中心按项目管理要求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

2.招标课题经费由研究中心按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和任务执行情况，按立项 50%、结题 50%拨付给主持人。

3.校外学者的立项招标课题，课题成果的作者单位署名为“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兼职（或客座）研究员+作者单位”。

4.学校不再给上述课题配套经费。课题成果的论文可以计算学校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课题成果的专著如果不以研究中心经费或学校出版基金、学科经费出版的，可以计算学校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

二、投标要求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条件

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校或高等研究机构的任职经历，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公认的学术成就和丰富的政策研究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能担负科研工作组织指导职责。

重点课题的评选首先看课题设计，其次看完成课题的有关条件，宁缺毋滥；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投标一个选题，且不应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选题。

（二）投标材料要求

所有课题投标者须按本《公告》发布的课题指南投标。投标者须按《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文本简洁、规范、清晰。

三、成果要求

（一）完成时间

从立项批准时间算起，重点项目立项在研时间为2年，一般项目立项在研时间为1年。逾期一年不结题的，作撤题处理，并由学校收回剩余经费。

（二）成果形式

重点项目结题成果为2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浙大版）（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不少于20万字的学术专著可冲抵1篇论文，且仅限冲抵1篇）。一般项目结题要求为1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浙大版）。对策研究项目可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纸文章、省部级以上采纳的政策建议或调研报告结项。

（三）成果归属

课题成果所有权为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课题成果发表时需署明项目来源与项目编号。

四、时间安排

（一）投标者下载附件《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课题招标应标申请书》和《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招标课题应标申请书活页》，于2019年4月25日前将填好的《申

请书》和《活页》电子版直接交送中心科研助理邮箱。

联系人：丁晨浩

电话：18967556853

邮箱：373659576@qq.com

（二）申请者的《招标应标申请书》经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者，签订立项合同。

附件：1.东北亚研究中心招标课题应标申请书

2.东北亚研究中心招标课题应标申请书活页